附件1

花都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申报指南

一、指南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提高花都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下称非遗)保护资金的申报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广州市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花都区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所指的花都区非遗保护资金(下称资金)，主要包括由区财政支出的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经费、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传承基地补助经费、展示展演活动补助经费等。其他经费按照现行相应的规定申报。

国家、省、市补助的相关资金申报及使用，以国家、省、市级有关规定为准。

三、资金来源

区财政预算安排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四、申报主体

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区级非遗传承基地。参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的展示展演活动的主体不限于级别和所属区域，其展示展演活动补助经费无需申报，直接按照相关标准或协议约定发放。

五、申报程序

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发布花都区非遗保护资金申报通知，申报人(含自然人和法人，下同)填报申报材料后，提交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汇总审核后，组织专家评审会评审。

六、申报要求

申报人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申报计划、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资金申报应按规定报送预期绩效目标，明确使用范围、支出内容和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可量化的应进行量化，无法量化的应列出目标概况和范围。

七、资金使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一）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经费。主要补助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相关的调查立档、抢救性记录和保存、传承实践活动、保护计划编制、研究和出版、展示展演和宣传推广、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购置、知识产权保护等支出。

（二）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主要用于补助代表性传承人生活支出及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支出。

（三）传承基地补助经费。主要补助区级非遗传承基地开展传承传播、展示展演、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购置等支出。

（四）展示展演活动补助经费。主要补助非遗代表性项目及其传承人参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的非遗集中展示展演、宣传传播和交流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八、资金补助标准和方式

（一）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经费。每个项目最多可申报1万元/年；每年择优遴选不超过总量30%的项目予以补助。同一年度内已经获得国家、省、市经费补助的项目，原则上不再予以区经费补助。

（二）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6000元/人/年。

（三）传承基地补助经费。区级非遗传承基地最多可申报补助经费1万元/个/年；每年择优遴选不超过总量40%的传承基地予以补助。

（四）展示展演活动补助经费。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举办的展示展演活动补助经费，非群体性项目一般补助600元/项/天，需4人以上(含4人)方可共同完成的群体性项目补助200元/人/天，人数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活动具体需求确定,大件展品、道具等物品运输补助据实报销。由其他部门举办的展示展演活动，经事先协商确定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支付展示展演活动补助经费的，一并按照上述标准和方式予以补助。专项主题活动或专项工作补助经费按相关规定办理。

上述（一）至（三）项，视当年财政实际拨付总额、专家评审意见等情况确定具体补助数额。

九、资金使用要求

资金使用人(含自然人和法人，下同)必须严格按照经准的申报事项范围及开支标准使用。

除代表性传承人生活补助经费和展示展演活动补助经费外其余资金不得用于与非遗保护传承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个人专著的出版、工作人员工资或福利，不得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生产资料购买，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用于购买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必要的易损耗性原材料、原则上不得超过补助经费总额的20%。

资金实施过程中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致使资金项目不能依约完成、需要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报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予以调整或退还。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变更实施项目和资金。

十、资金分配原则和方式

资金分配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充分考虑任务量、积极性和用款绩效等情况，对濒危、亟待抢救的项目或在传承保护工作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申报人给予重点扶持，对与花都区乡村振兴相关的项目给予适当倾斜，同时也避免过于集中。同等条件下，对上一年度向本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区级博物馆、区级美术馆以及区级相关单位等捐赠藏品并被成功收藏的予以优先考虑。

除代表性传承人生活补助经费和展示展演活动补助经费外资金主要采用专家评审论证、集体研究审核和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配。

十一、考核和评估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规定组织开展资金绩效自评和评估验收、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评估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优秀率原则上不超过10%。资金绩效评估结果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评估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申请下一年度资金。

资金使用人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应及时提交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绩效考核报表，并附相关资金支出单据等证明材料。